

高平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 通告

高政通告〔2022〕3号

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,改善城乡生态环境,保障人民群众健康,维护公共安全,同时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以及省、晋城市有关规定,现将秸秆焚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在全市范围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荒草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

二、秸秆焚烧工作实行网格化监管,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全市秸秆焚烧的巡查工作,确保农作物秸秆焚烧工作无死角、无盲区。

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是秸秆焚烧工作的责任主体,对辖区内的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工作负总责,要加强监督管理,层层落实责任,积极鼓励和倡导村(居)民委员会制定和完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的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,切实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农户(居民)。

四、市农业农村、发改、畜牧等相关部门(单位)要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,引导和鼓励农户因地制宜采取秸秆机械还田、快速腐熟还田、秸秆饲料化、秸秆能源化等技术方法,综合利用农作物秸秆。鼓励农户、农村经纪人、农机合作组织从事秸秆收集储运。

五、对于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产生烟尘污染物质造成大气污染的,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过失引发火灾的,在焚烧工作中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,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。

六、各乡镇(街道)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和互联网等新闻媒体,通过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开设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,宣传有关秸秆焚烧及综合利用管理的法规政策,提高广大群众焚烧秸秆的自觉性。

七、鼓励广大人民群众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:12345、5244237,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三年。

高平市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20日